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業務概況

一、縮短專利商標審查期間

- (一) 積極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，發明專利 104 年平均審結期間為 26 個月，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17.7 個月，104 年 12 月單月審結期間更大幅降至 22.9 個月，平均首次通知期間降至 15 個月，較 103 年同月分別縮短 6.8 個月及 6.2 個月，待辦案件量降至 7 萬 2,510 件。
- (二) 全力審結專利案件，104 年共受理發明、新型及設計等專利申請案計 7 萬 3,627 件，辦結 10 萬 137 件。新型專利申請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2.1 個月，較 103 年縮短 0.5 個月；設計專利案為 6.8 個月，縮短 0.8 個月。
- (三) 與美國、日本、西班牙、韓國合作執行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(PPH)計畫」，截至 104 年底，臺美 PPH 計受理 1,210 件，臺日 PPH 計 1,739 件，平均首次通知期間均為 1.9 個月；臺西 PPH 受理 1 件，首次通知期間為 0.7 個月；臺韓 PPH 受理 6 件，有助提供企業更快取得專利管道。
- (四) 執行「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」，104 年計 590 件申請案，首次審查意見通知發出時間以「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核准者」類型 72.2 天為最快。
- (五) 加速審理商標申請案件，104 年共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計 10 萬 1,327 類，辦結 9 萬 5,719 類，在商標註冊申請案持續成長下，維持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5.5 個月。

二、優化智慧財產法制

- (一)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「專利師法」部分條文，增訂專利師受僱於法人之執業方式，修正專利師得受委託辦理之業務範圍，

並增訂違法行為之處罰態樣，以提升專利師專業形象，確保專利申請人權益。

- (二) 104 年 7 月 13 日修正「商標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及「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」第 11 條，放寬優先權證明文件需檢附正本之規定等，簡化申請程序，增進便民效能。
- (三) 104 年 7 月 13 日修正「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，完善專利電子申請使用人之保護措施。7 月 21 日修正「發明創作獎助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放寬國家發明創作獎參選資格及修正評選程序等，鼓勵國人從事發明創作。

三、健全著作權授權環境

- (一) 104 年 8 月 1 日實施「公益性目的」之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費率，各地里民活動中心提供電腦伴唱機供民眾唱歌，可透過單一窗口同時取得 3 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授權，助益授權市場利用。
- (二) 104 年針對文創產業需瞭解之著作權概念，辦理「表演及視覺藝術的授權契約」、「圖文創作者(含 SOHO 族)須瞭解的授權概念」及「流行音樂產業的著作權歸屬與授權」3 場座談會，參與人數共 266 人，增進文創工作者對著作權相關權利之瞭解與保護。
- (三) 104 年運用「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」，配合各工商企業團體需求，赴全臺各地舉辦智慧財產權說明會 147 場次，參與人數達 12,163 人次，深化各界智慧財產相關職能。

四、協助企業智財創新發展及培育智財人才

- (一) 104 年 8 月 1 日完成中小企業 IP 專區資訊平臺，整合政府相關單位所提供之智財資源及服務措施，提供一站式服務，便利中小企業即時且便捷地找到所需資源及服務窗口。

- (二) 104 年 8 月 28 日、29 日辦理「2015 專利法制研討會」，就近期國際熱門專利議題及申請專利範圍解釋、進步性兩大法律議題進行專題報告與經驗交流，逾 200 人參加。
- (三)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舉辦「2015 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」，共有 18 個國家、577 家廠商展出近 1,500 項專利技術，共吸引 6 萬 8,393 人次參觀，促進發明產業化。
- (四) 104 年 11 月 23 日、24 日舉辦通訊產業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菁英論壇，針對 4G-LTE 標準必要專利布局、Small Cell 小型基地台發展現況等進行分享，並介紹美國重要專利訴訟判決及專利制度的趨勢，有助產業掌握最新國際動態，計 450 人參加。
- (五) 104 年舉辦 24 場「協助企業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」，對中堅企業重點輔導對象、產業研究機構及區域產學中心，提供生技、通訊、化學材料等關鍵技術領域之客製化專利課程，協助企業擴展專利價值，提升應用與布局能力。
- (六) 104 年培訓智慧財產專業人員 651 人，辦理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，計 126 人取得證書，提供企業所需智財專業人才。

五、拓展國際智慧財產權合作

- (一) 104 年 7 月 1 日臺韓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(PPH)」計畫開始實施，可加速臺韓專利案件審查，有利企業及早取得專利保護。
- (二) 104 年 9 月 18 日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共同舉辦「2015 臺歐網路著作權保護研討會」，就臺歐雙方網路著作權法制面、執行措施及「加強權利人-ISP 業者間合作」進行交流，對我國未來網路著作權保護之發展方向，極有助益，計逾 200 人參加。
- (三) 104 年 8 月首次派遣 4 位專利審查官赴美進行臺美專利審查官交流，雙方就軟體及生技領域審查實務進行經驗交換。9 月派遣 4

位專利審查官赴日、10 月日本特許廳派遣 2 位商標審查官、2 位專利審判官來臺、12 月韓國智慧財產局首次派遣 2 位專利審查官來臺，提升我國與美、日、韓在智財議題合作與交流深度。

- (四) 104 年 12 月 29 日舉辦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智慧財產(TPP/IP)章說明會」，深入探討現行智慧財產權法存在法規落差部分，約 400 名產官學研界人士與會。

六、強化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

- (一) 104 年 7 月舉行兩岸著作權工作組會晤及論壇，就集管團體延伸管理法制問題及陸方 2015 劍網行動等議題交流。9 月出席兩岸專利論壇，就我國專利領域最新發展及專利法制最新動態，與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及民間企業進行交流，持續深化國人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保護。
- (二) 落實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」，截至 104 年底，我方受理專利、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 658 件，已通報 514 件、完成協處 475 件。辦理臺灣影音製品著作權認證 801 件，協助我國企業維護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。
- (三) 截至 104 年底，中國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計專利 2 萬 6,437 件、商標 284 件、品種權 3 件，我方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計專利 1 萬 6,001 件、商標 437 件。

七、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

- (一) 104 年 8 月 19 日召開「104 年度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」，檢討「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之執行情形。
- (二) 積極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，104 年經濟部協調內政部警政署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計 5,014 件，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查核輔導計 504 家次，未發現重大違法情事。